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7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揭府〔2020〕30号）.....1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20〕62号）.....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0〕64号）.....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0〕50号）.....1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20〕53号）.....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20〕55号）.....2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43号）.....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揭阳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44号）32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违法建设的通告

（揭府规〔2020〕2号）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同志 分工的通知

揭府〔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张 科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包括归口管理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广州办事处）、市审计局。

马儒生 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改革、财政、交通、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统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地震、机关事务、军民融合发展、对口合作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包括归口管理的市公路事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国资委、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地震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军民融合办公室。
联系市政协，市公务员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揭阳

海事局，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揭阳市烟草专卖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曾瑞如 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联系揭阳农垦局，市气象局。

姚丽璇 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地方史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市地方史志办。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吴毅青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包括归口管理的市代建中心）、城管执法局、林业局。

梁瑞国 副市长，负责公安、国家安全、司法、信访、打私、消防救援、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市消防

救援支队，武警揭阳支队，揭阳海警局。

刘 鹏

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商务、口岸、招商、通信、市场管理、知识产权、金融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口岸局）、招商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工作局。

联系市外事局、侨务局、台港澳事务局，市科协、侨联、工商联，揭阳海关、普宁海关、潮汕机场海关、揭阳海关驻惠来办事处，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金融机构驻揭机构和分支机构，通信公司驻揭分支机构，揭阳供电局、邮政管理局、广东盐业集团揭阳公司。

备注：

江林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根据市委分工，负责教育、文化（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 各县（市、区）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函〔202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揭府函〔2015〕179号）和《揭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揭阳市2019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强市组〔2020〕1号）精神和工作部署，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进行考核，经自我评价、初步评审和综合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A级：普宁市、榕城区。

B级：揭西县、惠来县、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

C级：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以上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强市工作，将其列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上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战略。各地、各单位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创新质量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质量强市工作，为我市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揭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揭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揭阳市范围内，对52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中，523项属于中央层面设定、3项属于地方层面设定，详见附件1、2）实行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其中，对于省明确目前仅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推进改革的事项，在全市范围内，仍按我市现行审批政策执行，并落实监管措施。

二、落实分类改革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 明确我市事项清单。参照《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结合揭阳实际，梳理形成《揭阳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和《揭阳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

2019年版），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上述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2. 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各地、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相关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对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事项市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至市市场监管局并由该局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二）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要求和《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规定，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1.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

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2.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开清晰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原则上要实现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原则上要纳入“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并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平台”）公开，方便社会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

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的信用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4.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主动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三、建立和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

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涉企业经营许可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二）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跨部门涉企经营

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三平台”，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三）推进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

按照省的工作部署，配合推进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专题应用，为相关事项网上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提供统一入口，为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统一通道，为效能监督和跟踪管理提供统一平台。[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配合]

（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进一步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梳理涉企经营许可关联关系，完善行业准入审批“全景图”并向社会公布，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对“一件事”涉及的全部经营许可事项，逐步实现只填一张表格、提交一套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联审联办、同步发证。[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改革试点信息化保障，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主管部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并督促指导服务企业的办事机构修订办事规则、调整业务流程、改造信息系统、完善服务指南、强

化监管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试点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及时收集上报各方意见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要做好研判，制订应急预案；要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附件：1.揭阳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2.揭阳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揭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揭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医疗卫生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和推动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各级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要求，现就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主导、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要求，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建立我市医疗卫生领域的可持续投入保障机制，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一是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政府保障，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市场机制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用。二是合理划分事权，实现权责统一。根据医疗卫生事务部门的隶属关系、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的受益范围、区域卫生规划层次等因素，对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进行合理划分。三是适度强化市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主要内容

根据粤府办〔2019〕5号文精神，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4个方面，共涉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11个事项。其他未列事项，参照上级调整情况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2项，明确为省级与市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市级、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避孕药具购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补助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根据省指导意见，由市卫生健康局结合实际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全省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行以下分档分担办法：

第一档为财政省直管县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含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粤东新城）。由市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承担100%支出责任。

第二档为榕城区（含空港经济区）、揭东区（含产业转移园）。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85%支出责任，

市县级共同分担15%支出责任。市县级分担部分，市与区按2.5:7.5比例分担。

2.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明确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未能覆盖的传染病、慢性病防控，以及省委、省政府已明确实施但未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具体包括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调查诊断和异常反应补偿等事项，省自行开展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等疾病的综合干预、跟踪评价和改革性试点任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和妇女“两癌”检查等内容，以及我市根据实际新增开展内容。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市财政统筹省和市级资金，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2项，明确为省级与市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市级、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省与市县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省级、市级、县级支出责任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档分担办法划

分。

2. 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市财政统筹省和市级资金，根据各地医疗救助人数、医疗救助水平、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生育方面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及其他计划生育项目，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明确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市级、县级支出责任参照上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分档分担办法划分。除上述2项之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由财政按原经费渠道予以保障或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5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县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支农等任务的，由县级财政按服务成本给予足额补助。符合区域卫

生规划的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市级财政按服务成本给予奖补。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期间，市级财政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尤其是政策层面的支持力度，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按政策规定给予补助。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村级公建卫生站规范化建设等，明确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市级财政统筹省和市级资金，根据各地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地方财力状况、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安排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在我市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期间，市财政对引进的卫生人才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助。县级政府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

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或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明确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省级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安排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五）相关项目的执行标准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项按中央明确的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县（市、区）可以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国家基础标准之上提高保障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地区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项按现行省定标准执行。县（市、区）可以在确保省定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省定标准之上提高保障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地区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4项暂不具备统一制定基础标准的条件，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并设立绩效目标。

4.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3项由省或市县分别制定标准。市级、县（市、区）在制定出台地区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均衡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按程序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市级与县（市、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和比例调整涉及的市级与县（市、区）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协同推进改革。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着重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资源向着科学化、均衡化、优质化方向发展。

（二）提高统筹力度。市、县（市、区）两级要加快推进区域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大力度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将符合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使用范围的项目进行整合，避免重复安排，提高使用效率。要发挥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补齐短板，综合考虑医疗资源布局、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促进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协调发展。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本级财政医疗卫生投入责任。区域医疗卫生发展规划制定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医疗卫生领域各类财政事权的地区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财政投入可持续。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省对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重新调整划分的,市级和县级事权划分及时作相应调整。

- 附件: 1.揭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
2.揭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财政事权
3.揭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县级财政事权
4.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项目分级分担调整情况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梁瑞国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林建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吴汉明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四级调研员
沈少敏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袁锦齐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柔链 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黄涌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林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汉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林正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吉华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江乙逵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晔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国成 市林业局副局长
罗秋鹏 市总工会副主席
林惠生 团市委副书记
黄如琴 揭阳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
徐小明 揭阳日报社副社长、总经理
张纪安 市地震局副局长
周 伟 市水务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志强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林伟旺 市气象局副局长

林旭升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王素文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陈晓康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日常工作，由邹武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2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全局性工作，加强战略谋划，审议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推动制造业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加强对重要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鹏 副市长

成 员：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少伦 市委军民融合办主任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龙 市商务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 挺 市税务局局长
马照亮 揭阳海关关长
李新耀 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行长
王学臣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

的日常工作，由洪创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儒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高迎丰 民航广东监管局一级调研员

徐锦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伟东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许剑芒 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伟标 空港经济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林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辉松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正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舜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远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钟 山 市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黄伟彬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明波 揭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周春新 武警揭阳支队副支队长

陈如生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吴跃辉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陈松周 揭阳供电局副总工程师

黄海文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邱子平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张继森 民航汕头空管站站长

陈荣国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彬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经理

谢少发 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揭阳潮汕机场分局局长

陈培和 省公安厅揭阳潮汕机场口岸签证办事处主任

唐 波 潮汕机场海关副关长

谢晓鹏 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由蔡伟东同志兼任总指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揭阳 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粤府〔2019〕116号），统筹推进健康揭阳行动工作，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健康揭阳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制订健康揭阳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健康揭阳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我市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学发展等情况，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 主任：姚丽璇 副市长
- 副主任：林少纯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 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 委员：蔡陶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 郑锦浩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袁宏波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谢镇锋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 陈松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 张林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吴宗鑫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李创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黄林芝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胡壮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黄海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方 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王凤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 王全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蔡文一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吴燕雯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林育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钟少贞 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华伟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郑培亮 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黄映华 市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林惠生 团市委副书记
江淑茹 市妇联副主席
刘建其 市科协副主席
朱锐深 市残联副理事长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林少纯（兼）

吴燕雯（兼）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燕雯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揭阳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违法建设的通告

揭府规〔2020〕2号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全面整治违法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市建设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9〕320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实施意见》（揭府函〔2019〕13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重申，加强对全市范围内的违法建设全面整治。各有关组织和个人都要自觉遵守法律，抵制违法建设，配合和支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二、本通告重申，所有在建的违法建设都必须立即停止。对拒不停止建设、继续抢建的，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采取停水、停电、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对2019年12月31日前已建的违法建筑物须自行整改，未自行整改的，将依法采取罚款、拆除、没收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2019年12月31日后开

工建设的违法建筑物和在原有建筑物上继续建设的违法建筑物须自行整改，未自行整改的，一律依法进行强制拆除或没收。

三、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及用户要拒绝向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预拌混凝土的单位（个人）要拒绝向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或出售建筑材料，违者依法处理。

四、党员、公职人员、国有企业人员、事业单位人员、村（居）委人员要带头维护城市规划秩序，凡支持、参与违法建设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在整治过程中，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发生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